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建字第36號

原告 創凡空間設計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奇駿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尾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洛克空間設計開發有限公司、蔡尚倫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2人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（一）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12,46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6,944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6,444元。

（二）提出準備書狀並附繕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4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參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5 日
書記官 沈佩霖